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 (1)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2)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3)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
- (4) 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採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8頁。載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1至6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該表格，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新冠病毒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體溫監測／測量
- (2) 佩戴外科口罩
- (3) 不提供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不遵守上述第(1)至(2)項預防措施之與會者可被本公司以絕對酌情權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9 |
| 嘉林資本函件 | 51 |
| 附錄一 一般資料..... | 65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及「一致行動人士」相應按此詮釋 |
| 「資產管理業務」 | 指 | 本集團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乃關於為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專戶管理及基金管理服務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債券持有人」 | 指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之日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0.04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據此，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統稱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 「本公司」 | 指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 |
| 「完成」 | 指 |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轉換價」 | 指 | 每股轉換股份之轉換價0.03港元，按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簽署之文據內所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 |
| 「轉換股份」 | 指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股份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向原銀控股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

釋 義

| | | |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發行之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 |
| 「DCM」 | 指 | 債務資本市場 |
| 「不競爭承諾契據」 | 指 | 於完成後原銀控股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CM」 | 指 | 股票資本市場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
| 「財政資源規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組成)，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認購人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於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擁有權益者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者以外之股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轉讓業務」 | 指 | 建議轉讓原銀持牌實體之餘下受規管活動業務，其主要涉及(i)本集團自原銀持牌實體招募關鍵管理團隊；及(ii)將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之客戶分別轉移至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即本公司之持牌附屬公司) |
| 「受規管活動」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 |
| 「註冊主任」 | 指 | 註冊主任 |
| 「受限制業務」 | 指 |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即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釋 義

| | | |
|---------------|---|--|
|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 | 指 | 本集團提供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乃關於提供(i)承銷及配售服務；(ii)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iii)孖展融資及放債業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託管服務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增加股本之決議案 |
| 「增加股本」 | 指 | 建議透過增加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貸款」 | 指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結欠原銀金融之本金額99,800,000港元年利率5厘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貸款 |
| 「股東貸款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原銀金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就股東貸款訂立的融資協議(經其修訂協議修訂) |
| 「特別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尋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

釋 義

| | | |
|--------------|---|---|
| 「認購人」或「原銀控股」 | 指 | 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97%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可換股債券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盛源資產管理」 | 指 |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盛源資本」 | 指 | 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盛源證券」 | 指 |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日」 | 指 | 股份按照不時頒佈之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日子 |

釋 義

| | | |
|----------|---|---|
| 「清洗豁免」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可能因認購人不時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申請之一項豁免 |
| 「原銀資產管理」 | 指 | 原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為原銀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原銀金融」 | 指 | 原銀金融信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原銀集團」 | 指 | 原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原銀持牌實體」 | 指 | 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之統稱，均獲發牌可從事受規管活動及為原銀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原銀證券」 | 指 | 原銀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為原銀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執行董事：

劉洋先生

周全先生

趙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雙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勁帆先生

溫晗秋子女士

黃沁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6樓

(1)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2)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3)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

(4) 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增加股本、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增加股本、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關連交易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

1.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原銀控股(作為認購人)。

主體事項

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詳情載列於「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分節)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819,705,413股已發行股份。基於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合計5,000,000,000股轉換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0.90%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56.69%。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如適用)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特別授權、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增加股本；
- (ii) 所有已發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並未遭撤回；
- (iii)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認購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無誤，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v)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授予、達成或取得(如適用)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百慕達相關法院、政府機構規定之所有授權(如有)；
- (vi)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於各重大方面已履行認購協議所載須由本公司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定、義務、契諾；
- (vi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a)並無會對認購協議的執行造成重大延誤或使之違法的適用法律獲頒佈或實行，(b)並無由政府機關頒佈並會對認購協議的執行造成重大延誤或使之違法的適用禁制令、限制令或類似性質的命令生效，及(c)並無適用政府機關提出針對或影響本公司的任何申索、起訴、訴訟、仲裁、調查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以尋求對認購協議的執行造成重大延誤或使之違法；及
- (viii) 概無認購協議指定的無力償債事件。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隨時豁免認購事項之所有或任何先決條件(不論全部或部分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惟條件(i)、(ii)及(iii)不可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人達成或豁免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如上文所詳述)後第10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同意之有關較短期間)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時間作實。

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總認購價總額150,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i) 99,800,000港元抵銷本公司償還本集團結欠原銀金融之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之責任；及(ii) 50,200,000港元將以港幣以現金結算。

結算股東貸款之本金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原銀金融(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授予本金額99,800,000港元年利率5厘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原銀控股將於完成時通過抵銷股東貸款之本金額結算99,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股東貸款之應計利息將根據股東貸款相關之融資協議於股東貸款到期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可延長至由原銀金融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由本集團單獨償還予原銀金融。

2.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 | |
|-----|---|--|
| 發行人 | : | 本公司 |
| 本金額 | : | 150,000,000 港元 |
| 地位 | :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且於所有時間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益。 |

董事會函件

- 轉換權** :
- 在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條款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將擁有轉換權，以及應本公司要求，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該轉換權以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 轉換價** :
- 初始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可按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簽署之文據內所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96港元溢價約1.3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94港元溢價約2.00%；及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折讓約43.40%。

董事會函件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i)轉換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及十個交易日的市價均存在溢價；(ii)轉換價處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期間)股份的最低至最高收市價範圍內；及(iii)本通函「8.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董事會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轉換價之調整⁽¹⁾ : 轉換價將於以下任何事件發生時按有關公式作出調整：

- (a) 倘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導致股份面值有所變動，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變動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
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該調整將由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 (b) 倘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惟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B}$$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該調整將由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之日起生效；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惟倘轉換價須根據上文(b)段作出調整除外)，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B}$$

其中：

- A 為於(a)對外公佈進行資本分派當日或(b)(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公告)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告日期(或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公告，則為該記錄日期)之公平市值，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調整將於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開始生效。為免生疑問，資本分派不包括向股東支付之所有現金分派；

- (d) 倘以供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權利的方式發行任何股份，而在各情況下，發行價低於股份於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當時之現行市價80.1%，則轉換價將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之股份總數，

該調整將於發行該等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e) 倘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任何其他證券，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B}$$

其中：

- A 為於對外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當時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供股部分於該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乎情況而定)日期開始生效；

- (f) 倘發行(上文(d)段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轉換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iv)段所述者及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均低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現行市價之80.1%，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董事會函件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有關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以其他可行方式提供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時應收之總代價(如有)以每股當時現行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之有關額外股份數目上限或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上述公式所提及之額外股份，在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指假設於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步行使價(倘適用)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或以其他可行方式提供)之股份。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開始生效；

董事會函件

- (g) 倘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除外)之發行條款直接或間接附帶權利可按低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之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現行市價80.1%之每股代價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或根據其條款於轉換、交換、認購或重新指定時可重新指定為應收股份之證券，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或與之相關已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該等證券或(視情況而定)股份附帶之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有關每股股份當時現行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董事會函件

C 為因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附帶之有關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或(視情況而定)因任何有關重新指定而將予發行或產生或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日生效；

(h) 倘本公司因本公司之其他現有證券獲轉換或交換而對上文(vii)段所述任何證券所附轉換、交換、認購、購買或收購權作出任何修訂，致使每股股份代價低於有關修訂建議公佈當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當時現行市價之80.1%，則轉換價將會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作出有關修訂前有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修訂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惟倘有關證券附帶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或購買或收購本公司就有關發行或與之相關已發行的股份的權利，則扣除因此發行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函件

- B 為本公司就因轉換或交換或行使作出各項有關修訂涉及之證券所附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發行或以其他可行方式提供股份應收之總代價(如有)按(a)每股股份之當時現行市價或(b)該等證券之現有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倘該價格低於每股股份之當時現行市價)將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認購或購買價或比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購買或收購權而將予發行或以其他可行方式提供之最高股份數目，惟可以經批准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行事)認為合適(如有)之方式對本(h)或上文(g)段項下之任何先前調整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訂有關證券所附轉換權、交換權、認購權、購買權或收購權當日開始生效；

董事會函件

- (i) 上文並無提及之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的地位相比，將對債券持有人的地位產生影響的公司行動，其與上文所述事件相似，則於任何該情況下，本公司應自費要求經批准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行事)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之轉換價調整方式(如有)、有關調整會否降低轉換價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於作出有關決定後，將根據有關決定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令其生效，惟前提是倘引致根據此反攤薄調整條文作出之任何調整之情況已經或將會導致轉換價調整，或倘導致任何調整之情況乃因已導致或將導致轉換價調整之情況而產生，則此反攤薄調整條文之操作應按照經批准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行事)建議其認為可適當達到預期結果之方式作出修改(如有)，

惟發行轉換股份之轉換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股份當時之面值。

- 轉換股份** : 基於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合計5,0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30.90%或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56.69%。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二週年(即完成日期)，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 利率 : 年利率1厘，應由本公司每年支付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 : 請參閱本通函「1.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
- 轉換期 : 在認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之後起至到期日後滿第10個營業日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另行協定之較長期限
- 轉換條件 : 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僅受限於原銀控股並未合理反對之條件)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就原銀控股作為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而言：
 - (a)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清洗豁免，豁免原銀控股因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對所有已發行股份(原銀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如必要)；
 - (b) 於發行轉換股份後證監會就變更本集團內各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批准(如必要)；及

董事會函件

(iii) 緊隨該等轉換之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並不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或聯交所要求之最低規定。

認購人就是否豁免上述條件(ii) (a)保留其權利。倘條件(ii) (a)獲豁免，則認購人將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全面要約。

據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較股份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有關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之轉換亦須待股東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股本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完成後，方可作實。

於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屆時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認購協議並無提前贖回條款。

違約事件 : 只要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下列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i) 本公司超過三個營業日未支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本金、溢價、利息或任何其他到期金額；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未能或未能安排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 (a) 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中將轉換通知中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有關數目轉換股份之持有人；及／或(b)於要求交付轉換股份時未能於指定期間根據有關條件交付轉換股份及／或轉換股份之股票；
- (iii) 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簽署之文據或可換股債券內所載其須履行或遵守之任何契諾、條件或條文，而有關違約屬無法補救或(倘可補救)未於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或本公司得知違約後三十日內補救；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動而對債券持有人於該細則項下之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vi) (a)本公司的任何現時或將來有關借貸或籌措資金的其他債務(無論為實際或或然)，由於任何違約事件或類似情況(不論如何描述)而在其既定到期日之前到期而須償還(或可能被宣告到期而須償還)；(b)任何上述債務到期時或(如寬限期適用)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未支付；或(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其對任何借貸或籌措資金作出的任何現時或將來擔保或彌償支付其到期應付的任何金額；惟本段所述任何事件將不構成違約事件，除非上文所述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的相關債務、擔保及彌償總額等於或高於1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金額；

董事會函件

- (vii) 股份(作為一個類別)不再於聯交所或債券持有人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准許交易，惟有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獲聯交所批准則除外；
- (viii) 實施、執行或提出訴訟請求發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之物業、資產或收入之任何重要部分之查封、扣押、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於三十日內並未獲解除或被擱置；
- (ix)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設立或承擔之任何現時或未來產權負擔可強制執行且已採取任何行動對其強制執行(包括接管或委任產權負擔人)，而有關強制執行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x)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大部分債務；就其所有或大部分債務(或將會或可能就其他原因於到期時無法支付之任何部分)延期、重新安排還款計劃或作出其他重新調整提出或達成任何協議；與任何該等債務之有關債權人或為彼等之利益提出或作出整體出讓或安排或和解協議；或就或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之所有或大部分債務達成或宣佈延緩償付；或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大部分資產及收入的管理人或清盤人獲委任(或申請作出該委任)；

董事會函件

- (x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司法管理或行政作出頒令或通過一項有效之決議案，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從事其所有或絕大部分業務或運營，惟為了重整、兼併、重組、合併或綜合及於上述各項後進行者除外，(a)就本公司而言，按債券持有人批准之條款；或(b)就重要附屬公司而言，有關重要附屬公司之承諾及資產轉讓予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或其另一間重要附屬公司；
- (xii) 任何人士已採取任何步驟以檢取、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禁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重要附屬公司對其全部或大部分物業、資產及營業額行使一般控制權；
- (xiii) 於須採取、履行或完成以(a)使本公司能夠依法進行、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及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能夠於百慕達及／或香港法院接納為證據的任何時間，並無採取、履行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項(包括獲得或完成任何所需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牌照、命令、記錄或註冊)；
- (xiv)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乃屬或將屬非法；或
- (xv)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具有上述任何段落提述之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

倘(a)可換股債券因發生任何違約事件而於到期日前到期及須償付，或(b)可換股債券並未按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簽署之文據於到期日贖回，則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將重新有效及／或繼續可予行使，直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正式收取可換股債券全部應付款項之日(包括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於證明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獲存置以供轉換的地點)時為止。

因此，倘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日按其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而認購人於轉換期內並無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可換股債券將不會自動轉換為轉換股份。

逾期利息及
付款延誤

- :
- (i) 若本公司未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相關可換股債券款項到期及須償付時付款，則須自到期日起至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悉數付款之日止，就逾期款項按10%的年利率計息。該逾期利息將按實際逾期日數及每年365日計算。
 - (ii) 倘若到期日並非營業日或倘債券持有人延遲交還其債券證書(如要求交還)，則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因任何延誤而於收取到期款項之到期日後獲得任何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i) 倘就可換股債券到期之金額未能悉數支付，本公司將在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加上附註，註明實際已付之金額(如有)。

董事會函件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直至及除非有關債券持有人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可轉讓性⁽²⁾ : 通過交付就可換股債券發出之債券證書及妥善填寫及簽署轉讓表格後，可換股債券可全部或部分(以200,000港元及1,000港元之完整倍數)轉讓，惟須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批准。

附註：

- (1)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轉換價之任何調整刊發公告。
- (2) 倘轉讓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之規定。

3. 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4.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於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緊隨 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發行轉換股份之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 百分比 |
| 原銀集團 | | | | |
| 原銀控股 ⁽¹⁾⁽²⁾ | 1,011,000,000 | 26.47 | 6,011,000,000 | 68.15 |
| 原銀國際有限公司 ⁽¹⁾ | 19,170,000 | 0.50 | 19,170,000 | 0.22 |
| 小計 | 1,030,170,000 | 26.97 | 6,030,170,000 | 68.37 |
| 公眾股東 | | | | |
| Zhao Jian Yun女士 ⁽³⁾ | 357,142,857 | 9.35 | 357,142,857 | 4.05 |
| Shao Yong Chao先生 ⁽⁴⁾ | 300,000,000 | 7.85 | 300,000,000 | 3.40 |
| 其他公眾股東 | 2,132,392,556 | 55.83 | 2,132,392,556 | 24.18 |
| 小計 | 2,789,535,413 | 73.03 | 2,789,535,413 | 31.63 |
| 總計 | 3,819,705,413 | 100% | 8,819,705,413 | 100% |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原銀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1,011,000,000股股份由原銀控股直接持有；及(ii) 19,170,000股股份透過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Yuanyin ESOP Limited持有原銀控股之10.75%股份及37.60%投票權。因此，Yuanyin ESOP Limited被視為於原銀控股擁有權益之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洋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擁有Yuanyin ESOP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原銀控股持有之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Zhao Jian Yun女士為中國公民，彼於投資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Zhao Jian Yun女士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Zhao Jian Yun女士持有之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股。

董事會函件

- (4) Shao Yong Chao先生為中國公民，彼於投資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Shao Yong Chao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Shao Yong Chao先生持有之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股。

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將從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73.03%攤薄至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31.63%。有關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公眾股東所受到之潛在攤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4.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之表格。

5.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將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149,800,000港元。經扣除將用於抵銷股東貸款本金額之99,800,000港元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所得款項估計為約50,000,000港元。根據約150,000,000港元之現金所得款項，每股轉換股份之淨價為約0.03港元。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中99,800,000港元將抵銷本集團結欠原銀金融之股東貸款本金額99,800,000港元，故本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扣除前述結算金額及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為約5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現金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用於補充盛源證券之流動資金，以促進於未來通過符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相關資金要求恢復其孖展融資活動並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承銷及其他業務，進一步詳情載述於本通函「8.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6.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7.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8.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i) 股東貸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原銀金融(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授予本金額99,800,000港元年利率5厘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貸款。

董事會認為，股東貸款對本集團是一項沉重財務負擔，因為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50,760,000港元。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檢討及探索不同方法以解決股東貸款，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最有效及合適之方法，其可有助於緩解本集團之現金流壓力及削減其負債，從而待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大幅增加。

(ii) 即時籌集資金及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盛源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孖展融資之法團)開展未承諾承銷及孖展融資業務之能力受到低流動資金之限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5條，視乎受規管活動之種類，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於任何時候均須維持不少於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數額之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水平。盛源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的法團)須維持其所參與受規管活動最高金額的最低繳足股本，即1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為持牌法團的流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的金額，而(i)流動資產為持牌法團所持資產的數額，經就若干資產的流動性及信貸風險等因素作出調整；及(ii)認可負債為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其就任何透支或貸款應付的任何款項、應付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應計利息、應計開支、稅項及或然負債撥備)的總和，經就市場風險及或然情況等因素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於計算認可負債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所載的相關百分比(取決於將予包銷的證券類型及就孖展融資提供的融資融通及抵押品(如有))，應計入(i)包銷承擔淨額(即認購或購買持牌法團所包銷或分包銷的證券的總成本，但該等證券不包括(a)另一人透過或從該持牌法團分包銷的證券；及(b)是一項有法律約束力的就另一人透過或從該持牌法團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而訂立的合約的標的之證券)及(ii)應收孖展客戶的款項之金額。因此，包銷承擔淨額或應收孖展客戶的款項如有任何增加，將導致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內負債增加及其流動資金水平降低，並可能影響其遵守財政資源規則。

持牌法團須隨時維持最低流動資金，須為以下(a)與(b)項金額的較高者(倘適用於盛源證券)：

- (a) 3,000,000港元 — 如屬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或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並非為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或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不受特定發牌條件所規限)；及
- (b) 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指基本金額，即以下三項總和的5%：
 - (i) 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內之負債，包括就已產生負債或或然負債所作撥備，惟不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經調整負債」定義所指定的若干金額；
 - (ii) 就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開倉孖展規定總額；及
 - (iii) 就代其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須存放的孖展總額，惟以該等合約毋須遵守支付開倉孖展規定為限。

如持牌法團申請一類以上的受規管活動，則該法團應維持的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須為申請的相關受規管活動所規定的較高或最高金額。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盛源證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約為47,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盛源證券之最低流動資金為3,000,000港元，即根據財政資源規

董事會函件

則為上文(a)與(b)項金額的較高者。根據盛源證券目前的財務狀況，盛源證券僅滿足維持證券經紀服務、未承諾承銷及配售服務以及維持其日常運營所需充足現金之最低流動資金，而無法有效開展進一步孖展融資，原因為提供任何該等服務將導致盛源證券之認可負債增加及流動資金減少。此外，根據上述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要求，盛源證券一直被嚴格限制擔任需要承諾認購之集資活動之承銷商。由於較低水平之流動資金，盛源證券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無法擔任若干規模較大集資活動之承銷商，原因是提供並無客戶之全額資金／具約束力承諾之承銷服務將顯著提高其認可負債水平，從而大幅減少其流動資金，導致潛在不遵從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再者，上述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已嚴重影響本集團尋求銀行融資之能力。

因此，本集團迫切需要籌集現金以緩解該等限制及令本集團之持牌法團可進行及拓展其業務(例如避免盛源證券因流動資金不足而拒絕客戶下單的情況)。由於利率較低，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融資將大大降低本公司之融資成本。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之負債將大幅減少，可令本公司實現淨資產狀況而非現時之負債淨額狀況，並且將讓本集團於不久將來可重新獲得按具競爭力條款自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或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管理賬目，盛源證券於其賬戶上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3,700,000港元。盛源證券已自其證券經紀業務錄得溢利，儘管由於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其擔當不附帶全額資金／具約束力承諾之集資活動之承銷商或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能力受到限制。就此而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全部擬用於補充盛源證券之流動資金)將讓盛源證券能夠滿足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相應流動資金要求，從而有助於其開拓商機以擔任更大規模集資活動之承銷商及／或恢復孖展融資。此外，計及盛源證券於二零二零年所進行業務之未付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收取)及其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產生之收入，再加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預期盛源證券之財務狀況將於二零二一年顯著改善，可使盛源證券在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同時，協助其客戶參與更大規模之集資活動、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整體上擴大其業務規模。

董事會函件

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就其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初步獲得的ECM及DCM交易之數目，董事會目前預期盛源證券將為本公司維持約80,000,000港元之流動資金，該金額足以完成業務計劃。

因此，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結付股東貸款本金額，補充其流動資金及促進本集團之承銷及其他業務之拓展。

(iii) 認購人有意收購大多數股權及建議轉換

收購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乃原銀集團之商業意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將令原銀控股擁有本集團之控股權，因此原銀控股之股東亦會在原銀控股成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後有更多動力將原銀集團之資源投入到本集團，從而將在營運及財務兩個層面進一步加強業務計劃之持續實施。前述意圖亦符合原銀集團之建議轉讓業務以及原銀持牌實體擬出讓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如本通函下文「E. 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述)。原銀集團認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預期將綜合至原銀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讓本集團開展所有相關受規管活動將符合其最佳商業利益。

因此，原銀控股擬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轉換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股份(「建議轉換」)。本公司現時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實(前提是獨立股東通過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增加股本之所有決議案)，及原銀控股擬於完成後一個月內及無論如何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其後盡快啟動建議轉換所需之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獲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及於發行轉換股份後就變更本集團內各持牌法團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提出申請(如必要)。

(iv) 其他集資途徑

本公司已考慮認購事項以外的其他集資途徑的可行性，包括其他債務融資(如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本融資(如向現有股東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途徑。

就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本公司自其與銀行的初步接觸中並未收到具可負擔融資條款的有希望的反饋，原因是本集團過去幾年錄得虧損財務狀況的歷史。

就其他股本融資而言，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冗長編製及刊發相對較為詳細的供股章程，因此需相對較長的時間來完成。此外，相較於認購事項，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文件及其他專業費用等開支會更多。

相較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能進一步加強並增強本公司與認購人的關係。其為本集團現時需求提供了有效的集資途徑並彰顯了認購人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承諾。利益的進一步融合及強化，被認為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於未來十二個月，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無意開展任何潛在集資活動。本公司正積極實施其業務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D.本公司之業務計劃」一節)，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持續及／或將產生的收入可用於鞏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基礎，故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資金將足以應付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之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股東貸款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9. 有關認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並提供廣泛金融服務的機構。本集團主要在兩個業務分部開展業務：(i)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及(ii) 資產管理。

認購人

原銀控股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97%。

於最後可行日期，原銀控股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829,906,182股A類股份(「A類股份」)及100,000,000股B類股份(「B類股份」)。每股A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原銀控股之股東大會上投一票及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投五票(惟就若干事項除外，包括(i)修訂原銀控股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之修訂；(ii)委任或罷免原銀控股之核數師；(iii)原銀控股之自願清盤或解散；及(iv)修訂原銀控股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就此每股B類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投一票)。於本通函日期，全部100,000,000股B類股份由Yuanyin ESOP Limited持有。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原銀控股之股權架構詳情：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佔股份之 百分比 | 所持有投票數 | 佔投票權之 百分比 |
|--|---------------------------|--------------------|-----------------------------|--------------------|
| Yuanyin ESOP Limited ⁽¹⁾ | 100,000,000 | 10.75% | 500,000,000 | 37.60% |
| 原銀金融 ⁽²⁾ | 199,906,182 | 21.50% | 199,906,182 | 15.03% |
| 德祐香港有限公司 ⁽³⁾ | 20,000,000 | 2.15% | 20,000,000 | 1.50% |
| 逸寶控股有限公司 ⁽⁴⁾ | 50,000,000 | 5.38% | 50,000,000 | 3.76% |
| 盛兆實業有限公司 ⁽⁵⁾ | 100,000,000 | 10.75% | 100,000,000 | 7.52% |
| 雲雷企業有限公司 ⁽⁶⁾ | 100,000,000 | 10.75% | 100,000,000 | 7.52% |
| COMPETENT GLORY LIMITED ⁽⁷⁾ | 50,000,000 | 5.38% | 50,000,000 | 3.76% |
| 振宇企業有限公司 ⁽⁸⁾ | 100,000,000 | 10.75% | 100,000,000 | 7.52% |
| 香港興瑞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 ⁽⁹⁾ | 100,000,000 | 10.75% | 100,000,000 | 7.52% |
| Pure Benefit Developments Limited ⁽¹⁰⁾ | 100,000,000 | 10.75% | 100,000,000 | 7.52% |
| 卓東投資有限公司 ⁽¹¹⁾ | 10,000,000 | 1.08% | 10,000,000 | 0.75% |
| 總計 | <u>929,906,182</u> | <u>100%</u> | <u>1,329,906,182</u> | <u>100%</u> |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Yuanyin ESOP Limited (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公司) 為原銀控股之單一最大股東，由劉洋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全資擁有。
- (2) 原銀金融(一家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公司) 為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3) 德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提供信託服務之公司) 由馬寶軍先生擁有100%。
- (4) 逸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療保險及基礎設施業務之公司) 由馬捷先生擁有100%。

董事會函件

- (5) 盛兆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業開發之公司)由黃雙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100%。
- (6) 雲雷企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開發之公司)由焦雲雷先生擁有100%。
- (7) COMPETENT GLORY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金屬貿易業務之公司)由付慶林先生擁有100%。
- (8) 振宇企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業開發之公司)由劉鎮江先生擁有100%。
- (9) 香港興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行業之公司)由陳星明及李杰分別擁有98.02%及1.98%。
- (10) Pure Benefit Developments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公司)由叢林擁有100%。
- (11) 卓東投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物業開發之公司)由張春敏先生擁有1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盛兆實業有限公司、Yuanyin ESOP Limited、原銀金融、黃雙剛先生及劉洋先生外，原銀控股之餘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原銀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訂立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各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被認為於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理由基於(i)劉洋先生、趙允先生及周全先生為原銀控股提名之董事；(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洋先生被視為於原銀控股持有之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i)黃雙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間接持有原

董事會函件

銀控股之約10.75%股份及7.52%投票權；及(iv)劉洋先生、趙允先生及黃雙剛先生亦為原銀控股之董事。因此，劉洋先生、周全先生、趙允先生及黃雙剛先生各自已就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除上述董事外，餘下董事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嘉林資本就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意見後之觀點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 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819,705,413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於完成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後，將發行合共5,000,000,000股新股份。為便於可能的可換股債券轉換，董事建議透過增加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6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D.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

本公司及其管理團隊已決定應自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招募一隻資產管理業務及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專業人才團隊加入本集團，以擴展和發展其現時業務。本公司亦已決定其將需要大量即時資金，以撥付其擴展活動及改善流動資金，以便重新獲得遵照財政資源規則項下規定開展承銷業務之能力。為實現前述目標，本公司已制訂業務計劃以改善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業務計劃**」)。

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將讓本公司籌集更多資金)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正實施業務計劃之餘下部分，主要涉及(i)招募高級人才及拓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ii)尋求各種新業務機遇；及(iii)採取多種措施優化本集團之營運開支。隨著業務計劃之實施，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已獲得顯著調整、擴張及發展。

1. 招募高級人才及擴展主要業務

(i) 資產管理業務

根據業務計劃，本公司通過盛源資產管理招募原銀資產管理之資產管理團隊，不斷擴大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核心業務之一)之範圍及規模。原銀資產管理擁有一隻經驗豐富的資產管理團隊，具有雄厚專業知識及網絡可接觸到機構及高淨值人士，並擁有多年往績記錄(「**新資產管理團隊**」)。隨著新資產管理團隊到位後，本集團不斷擴大其於投資產品線之服務，並通過新資產管理團隊成員之強大聯繫增強其集資能力。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自資產管理業務錄得收益約12,000,000港元，佔其總收益之約27.0%。

於最後可行日期，預期盛源資產管理將獲委任為以下基金之投資經理：(i)一隻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後推出之基金全球醫療成長基金(Global Healthcare Growth Fund)，該基金將從事全球醫療公司之投資，涵蓋於醫療行業經營製藥、生物技術、醫療保健服務以及醫療技術及用品之公司；及(ii)一隻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推出之基金SY Multi-tranche Fixed Income Fund SP，該基金將主要投資固定收益證券，如政府、企業或可換股債券、私募債券、與固定收益工具或優先股掛鈎之票據、其他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或現金。

(ii)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

根據業務計劃，為拓展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核心業務之一)，盛源證券已從原銀證券招募一隻高級管理團隊(「**新證券團隊**」)以擔任其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之負責人員，該團隊具有強大網絡可追求ECM及DCM項目機遇。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錄得收益約32,500,000港元，佔其總收益之約73.0%。

自新證券團隊加入以來，本集團一直進行附有客戶全部承諾之配售及承銷服務，且盛源證券已取得並完成多個DCM及ECM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本公司戰略夥伴之營銷網絡以及新證券團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已初步獲得11項新DCM交易及6項新ECM交易。

(iii) 其他業務

作為業務計劃之一部分，本公司透過提供顧問服務成功將其收益多元化。通過協助借款人從潛在貸款人獲得融資，本集團將從貸款人收取介紹費。此外，於證監會批准盛源資本一名負責人員之申請後，盛源資本已符合負責人員最低人數要求及已恢復進行企業融資業務，並且積極開拓新業務機遇。

有關招募高級人員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下文「E. 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一節。

2. 降低本集團營運支出之措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尋求透過下列方式顯著降低其營運支出：(i) 從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起遷移至較小的辦公室，令每月租金支出及管理費下降50%以上；(ii) 減少非核心員工數量，導致減少員工費用，並相應減少營運及行政支出；及(iii) 從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始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根據該政策，差旅及招待開支已大幅減少。

E. 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

1. 原銀持牌實體之最低限度業務經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原銀持牌實體(各自均為原銀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可從事受規管活動：

- (i) 原銀證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
- (ii) 原銀資產管理，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為確保清晰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間之業務，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各自己從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不斷減少經營受規管活動，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僅從事最低限度之受規管活動。根據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各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管理賬目，原銀證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受規管活動產生之收益佔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約87.7%，以及原銀資產管理截至二零

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受規管活動產生之收益佔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之約89.3%，呈明顯下降趨勢。此外，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各自均擬繼續減少受規管活動之運營，進一步詳情載述於下文「建議轉讓業務」分節。

2. 建議轉讓業務

在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的前提下，原銀控股及本公司均有商業意圖將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之餘下受規管活動業務轉讓予本集團，主要涉及(i)本集團從原銀持牌實體招募關鍵管理團隊；及(ii)將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之客戶分別轉移至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即本公司之持牌附屬公司)。

(i) 從原銀持牌實體招募關鍵管理團隊

為拓展及發展盛源資產管理經營之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盛源資產管理已從原銀資產管理之資產管理團隊中招募高級人才，彼等具有雄厚專業知識及網絡可接觸到機構及高淨值人士，並擁有多年往績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原銀資產管理之兩名前持牌代表已加入盛源資產管理分別擔任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以及原銀資產管理之一名現任負責人員亦將於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得證監會之批准後，加入盛源資產管理擔任負責人員。

此外，為擴展證券經紀業務，盛源證券已從原銀證券招募一隻於股權資本市場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團隊，擔任其證券經紀業務之負責人員。於最後可行日期，盛源證券已從原銀證券招募兩名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負責人員，於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取得證監會之批准後，原銀證券之其中一名現任負責人員將加入盛源證券擔任負責人員。

經計及(其中包括)證監會有關招募負責人員之審批程序所需時間(平均可以需要10至12週或以上)及完成有關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之交接工作所需時間，本公司預期，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分別從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招募其餘有關高級人才之工作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六個月內完成。

(ii) 原銀持牌實體轉移客戶

隨著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招募原銀持牌實體之關鍵管理團隊後，原銀持牌實體之絕大部分創收客戶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並於本集團開立客戶賬戶。此外，於終止有關受規管活動業務前，原銀持牌實體將繼續與餘下客戶磋商並致力分別向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轉移或轉介與受規管活動有關之剩餘業務，而經計及(其中包括)原銀持牌實體餘下客戶(當中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完成其委任新服務提供商(即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之內部程序(如慣常的「了解您的客戶」程序、背景審查及信貸評級評估)所需時間，轉移客戶工作預期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六個月內完成。

誠如「8.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iii)認購人有意收購大多數股權及建議轉換」一節所披露，收購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乃原銀集團之商業意圖，因此原銀控股將準備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作出有關收購。故此，上述有關(i)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從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招募兩名負責人員；及(ii)原銀持牌實體向盛源證券及盛源資產管理轉移其餘客戶之餘下少數步驟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繼續進行，以讓原銀集團進一步將其業務與本集團區分，且經考慮上述因素後預期於六個月內完成。在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規限下，原銀持牌實體將不再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並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六個月內，經於有關時間評估市場及營運狀況後，擬於適當時候放棄原銀證券持有之第1類及第4類牌照以及原銀資產管理持有之第4類及第9類牌照。

因此，倘本公司維持其上市地位，原銀集團將不再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並且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業務(均不構成任何受規管活動)。同時，於完成建議轉讓業務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服務、自營買賣(利用本集團之自有資本及資金)及貿易業務。

3. 不競爭承諾契據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則原銀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約68.37%擁有權益並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為進一步區分原銀集團與本集團間之業務以及確保原銀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不形成競爭，原銀控股擬於完成後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契據，以促使自完成日期起至(a)按悉數轉換基準，原銀控股直接或間接不再於本公司至少3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之日期；及(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原銀集團不得不時進行、從事、投資或參與與受限制業務相同、類似或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投資活動，惟原銀集團將獲允許保留其於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之股權。

此外，原銀控股將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之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統稱為「新商機」)：

- (a) 一旦得悉任何新商機，盡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識別新商機之性質，詳細列明可獲得之所有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尋求該新商機。
- (b)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收到要約通知起20個營業日內(「要約通知期」)，以書面形式通知原銀控股為尋求或拒絕新商機而作出之任何決定。於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可與已提出要約、建議或提呈新商機之第三方磋商，而原銀控股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按相同或更有利條款獲得該新商機。
- (c) 就考慮是否尋求或拒絕新商機，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尋求其於該事宜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以及可能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商機之主體事項中交易之條款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 (d) 倘原銀控股尋求之新商機之性質或提議有變動，則其須引介經修訂之新商機，並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可獲得資料之詳細情況，以供本公司考慮是否尋求該修訂後之新商機。

4. 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承諾採取適當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原銀集團與本集團間之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維護股東之整體利益，如下所示：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原銀控股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對不競爭承諾之遵從情況；
- (b) 原銀控股須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據屬必要之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之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事項(與原銀控股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有關)之決定及其基準(包括本公司所有拒絕原銀控股轉介之新商機之情況)；及
- (d) 原銀控股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作出年度聲明，此與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之原則相一致。

因此，本公司認為，經採取上述行動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建議轉讓業務)後，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將得到明確區分。本公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完成後六個月內另行刊發有關完成相關業務區分的公告。

F. 其他資料

1. 建議股本重組

據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較股份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有關股份。因此，為便於可能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03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擬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及在獲得股東批准之前提下，進行股本重組(將涉及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詳情如下：

(a) 股本削減

本公司將建議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將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而削減，削減將包括註銷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有關繳足股本金額，致使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緊隨股本削減後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繳足股份處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款額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b) 股份拆細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分拆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2. 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透過其本身及全資附屬公司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6.97%。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除發行該等轉換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26.97%增加至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68.37%。

本公司及認購人各自充分意識到，倘缺少清洗豁免，於認購人不時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其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要求認購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倘認購人擬轉換一定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而致使認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則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將受(其中包括)按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必要批准所規限。倘執行人員未授出清洗豁免，則原銀控股可能選擇豁免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就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之條件，並在缺少清洗豁免之情況下進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因此發行轉換股份)，因此將會根據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就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以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iii)增加股本。

認購人、原銀國際有限公司(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實益擁有19,170,000股股份)、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於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股本之所有必要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原銀國際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擁有1,030,17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6.97%)之權益)外，概無其他股東參與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及增加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董事會函件

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G.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增加股本。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9至5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增加股本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此乃根據嘉林資本之意見作出，而嘉林資本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1至6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H. 附加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警告：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可換股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及／或轉換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2)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3) 本公司之業務計劃
(4) 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增加股本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7至48頁的「董事會函件」內。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意見詳情以及嘉林資本於提供其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51至64頁「嘉林資本函件」內。閣下亦務請垂注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增加股本並計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訂立，惟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增加股本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增加股本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勁帆先生

溫晗秋子女士
謹啟

黃沁女士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 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 150,000,000 港元年利率 1 厘之可換股債券。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 交易及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 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貴公司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貴公司就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屬有效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可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對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並提供廣泛金融服務的機構。貴集團主要在兩個業務分部開展業務：(i)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及(ii)資產管理。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至二零二零年 變動 % |
|---------------------|----------------------------------|----------------------------------|----------------------------|
| 費用及佣金收入 | 44,549 | 8,804 | 406.01 |
| —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 32,516 | 330 | 9,753.33 |
| — 資產管理服務 | 12,033 | 8,474 | 42.00 |
| 利息收入 | — | 40 | (100)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 12,006 | (77,334) | 不適用 |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九年 至二零二零年 變動 % |
| 負債淨值 | (50,762) | (62,778) | (19.14) |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費用及佣金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406.01%。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有關費用及佣金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本年度致力拓展其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進而推動完成多個債務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股權資本市場」)項目。

嘉林資本函件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2,01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77,330,000港元。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該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及員工成本、財務成本及其他運營支出減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50,760,000港元。

經參考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貴集團已制定業務計劃，改善其財務狀況及發展其現有業務營運。證券經紀業務方面，貴集團將利用其專長及網絡獲取債務資本市場及股權資本市場交易以創造承銷收入。貴集團亦將大力發展資產管理業務，設立更多不同類型基金，開發更多金融產品，並重視高價值客戶及有潛力專業投資者客群，以擴大客戶基礎，緊跟市場趨勢。此外，貴集團將繼續拓展財務諮詢業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併購交易。貴公司預期，隨著業務計劃的成功實施，貴公司有望能夠從運營中產生正面現金流量，並顯著改善其運營績效。

認購人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認購人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6.97%。認購人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原銀金融(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貴集團授予本金額99,800,000港元年利率5厘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股東貸款。董事會認為，股東貸款對貴集團是一項沉重財務負擔。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檢討及探索不同方法以解決股東貸款，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最有效及合適之方法，其可有助於緩解貴集團之現金流壓力及削減其負債，從而待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預期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大幅增加。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考慮認購事項以外的其他集資途徑的可行性，包括其他債務融資(如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本融資(如向現有股東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途徑。就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貴公司自其與銀行的初步接觸中並未收到具可負擔融資條款的有希望的反饋，原因是貴集團過去幾年錄得虧損財務狀況的歷史。就其他股本融資而言，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冗長編製及刊發相對較為詳細的供股章程，因此需相對較長的時間來完成。此外，相較於認購事項，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文件及其他專業費用等開支會更多。相較於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能進一步加強並增強貴公司與認購人的關係。其為貴集團現時需求提供了有效的集資途徑並彰顯了認購人對貴公司的信心及承諾。利益的進一步融合及強化，被認為將有利於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可行日期，盛源證券(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孖展融資之法團)開展未承諾承銷及孖展融資業務之能力受到低流動資金之限制。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要求，盛源證券亦一直被嚴格限制擔任需要承諾認購之集資活動之承銷商。貴集團迫切需要籌集現金以緩解該等財務限制及令貴集團之持牌法團可進行及拓展其業務(例如避免盛源證券因流動資金不足而拒絕客戶下單的情況)。

由於利率較低，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融資將大大降低貴公司之融資成本。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貴集團之負債將大幅減少，可令貴公司實現淨資產狀況而非現時之負債淨額狀況，並且將讓貴集團於不久將來可重新獲得按具競爭力條款自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或金融機構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獲悉，收購 貴公司之大多數股權乃原銀集團之商業意圖。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將令原銀控股擁有 貴集團之控股權，因此原銀控股之股東亦會在原銀控股成為 貴公司之大股東後有更多動力將原銀集團之資源投入到 貴集團，從而將在營運及財務兩個層面進一步加強業務計劃之持續實施。前述意圖亦符合原銀集團建議進行業務轉讓以及原銀持牌實體擬出讓第1類、第4類及第9類牌照(如董事會函件「E. 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一節所述)。原銀集團認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預期將綜合至原銀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讓 貴集團開展所有相關受規管活動將符合其最佳商業利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假設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149,800,000港元。由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價中99,800,000港元將抵銷 貴集團結欠原銀金融之股東貸款本金額99,800,000港元，故 貴公司自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收取之現金所得款項(扣除前述結算金額及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將為約50,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全部現金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用於補充盛源證券之流動資金，以促進於未來透過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相關資金規定恢復其孖展融資活動並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之承銷及其他業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盛源證券須一直維持下文(a)與(b)的金額之較高者作最低流動資金：(a)如屬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或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非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及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不受特定發牌條件所規限)，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b)其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盛源證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變動規定流動資金約為47,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盛源證券之最低流動資金為3,000,000港元)。根據盛源證券目前的財務狀況，盛源證券僅滿足維持證券經紀服務、未承諾承銷及配售服務以及維持其日常運營所需充足現金之最低流動資金，而無法有效開展進一步孖展融資，原因是提供任何有關服務均會增加盛源證券之認可負債，從而降低其流動資金。此外，根據財政資源規則之流動資金要求，盛源證券一直被嚴格限制擔任需要承諾認購之集資活動之承銷商。由於較低水平之流動資金，盛源證券自二零一八年以來一直無法擔任規模較大集資活動之承銷商，原因是提供並無客

戶之全額資金／具約束力承諾之承銷服務將顯著提高其認可負債水平，從而大幅減少其流動資金，導致潛在不遵從財政資源規則規定。再者，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狀況已嚴重影響貴集團尋求銀行融資之能力。因此，貴集團迫切需要籌集現金以緩解該等限制及令盛源證券可進行及拓展其業務(例如避免盛源證券因流動資金不足而拒絕客戶下單的情況)。計及盛源證券於二零二零年所進行業務之未付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收取)及其業務於二零二一年產生之收入，再加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所得款項50,000,000港元，預期盛源證券之財務狀況將於二零二一年顯著改善，可使盛源證券在符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同時，協助其客戶參與更大規模之集資活動、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整體上擴大其業務規模。計及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就其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初步獲得的股票資本市場及債券資本市場交易之數目，董事會目前預期盛源證券將為貴公司維持約80,000,000港元之流動資金，該金額足以完成業務計劃。

經考慮(i)認購事項能夠透過結清股東貸款及降低融資成本(股東貸款年利率為5厘，而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1厘)減輕貴集團財務負擔；(ii)貴集團負債淨額狀況或會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得到改善；及(iii)來自認購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能夠支持貴集團(主要是盛源證券)業務發展及經營，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貴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原銀控股(作為認購人)

主體事項

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分節)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人達成或豁免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特別授權、訂立認購協議及增加股本以及獲得轉換股份上市的批准)後第10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同意之有關較短期間)或貴公司與認購人可能相互協定之其他時間作實。

於完成後,可換股債券之總認購價總額150,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支付:(i) 99,800,000港元抵銷貴公司償還貴集團結欠原銀金融之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之責任;及(ii) 50,200,000港元將以港幣以現金結算。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額

1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二週年(即完成日期),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之首個營業日。

利息

年利率1厘,應由貴公司每年支付。

轉換價

初始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轉換價」)(可按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將簽署之文據內所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3港元折讓約43.40% (「最後可行日期折讓」)；
- (ii)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96港元溢價約1.33%；及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94港元溢價約2.00%。

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轉換價之調整

轉換價將於發生董事會函件「轉換價之調整」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按該節所載之有關公式予以調整。吾等並無獲悉任何不尋常之調整事件或不合理之調整公式。

轉換權及轉換股份

在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條款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將擁有轉換權，以及應 貴公司要求，債券持有人可行使該轉換權以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基於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3港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合計5,0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30.90%或 貴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56.69%。

轉換期

在認購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之後起至到期日後滿第10個營業日當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或認購人與 貴公司可能另行協定之較長期限。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屆時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認購協議並無提早贖回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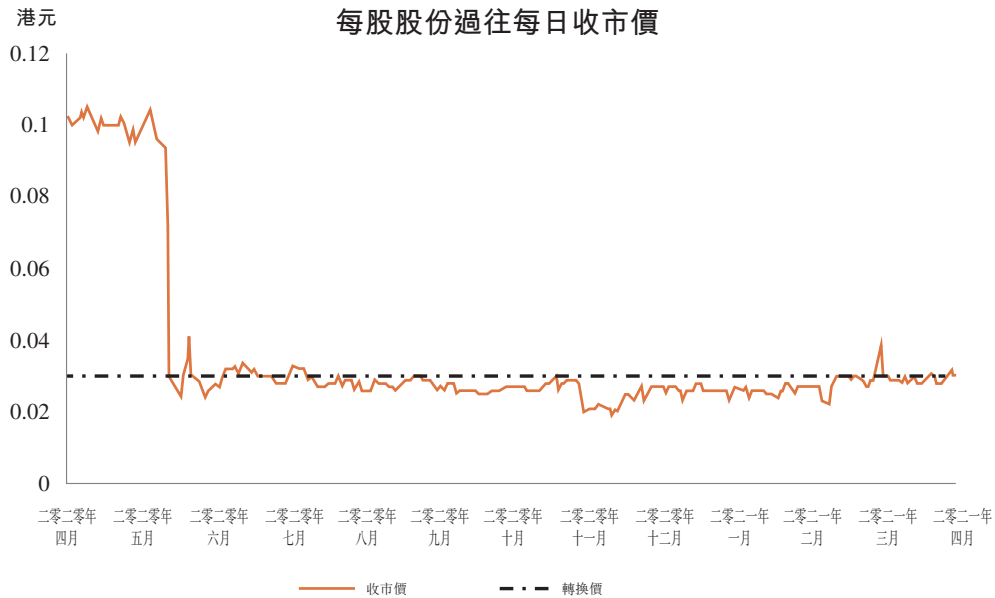
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無提早贖回條款的情況並不罕見。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載列於董事會函件「2.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吾等並未發現任何異常違約事件。

轉換價分析

為評估轉換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回顧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約一年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轉換價之比較顯示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錄得之0.019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錄得之每股0.106港元。轉換價0.03港元位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範圍內。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由0.105港元下跌至0.024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反彈之後，直至認購協議日期止股份收市價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亦識別出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之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吾等認為，六個月期間將使得有充足、公平及具有代表性的可資比較案例以展示認購協議日期之前的市場慣例。就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知悉，吾等發現14宗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及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列表乃屬詳盡。股東應注意，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並不相同。

嘉林資本函件

|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 公告日期 | 本金額 | 期限 (年) | 年利率 (%) | 轉換價較於 有關各發行/ 修訂可換股 債券之轉換價 之協議日期 之前日期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對公眾 股東之 攤薄影響 (百分點) (附註1) | 向關連 人士發行 |
|--------------------------|------------------|------------------------|-----------|--------------|--|--------------------------------------|-------------|
|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 有限公司(1371) | 二零二零年 十月九日 | 50,000,000 港元 | 2.00 | 8.00 | (9.64) | (19.29) | 是 |
|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 有限公司(8158) |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日 | 95,000,000 港元 | 3.00 | 零 | 5.82 | (10.26) | 是 |
|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2138) |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 234,000,000 港元 | 5.00 | 2.50 | 9.21 | (0.75) | 否 |
|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2138) |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 31,200,000 港元 | 5.00 | 2.50 | 9.21 | (0.10) | 否 |
|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2138) |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十八日 | 39,000,000 港元 | 5.00 | 2.50 | 零 | (0.14) | 否 |
|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699)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日 | 175,000,000 美元 | 5.00 | 5.00 | 5.54 | (5.40) | 是 |
| 北方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433)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 748,713,993 港元 | 2.00 | 8.00 | 0.00 | (39.27) | 否 |
| 中國抗體製藥 有限公司(3681)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 100,000,000 港元 | 1.00 | 4.95 | 28.87 | (0.72) | 是 |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8132)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4,921,216 港元 | 4.23 | 零 | (80.28) | (29.62) | 否 |
|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2666)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 150,000,000 美元 | 5.00 | 2.00 | 13.10 | (5.26) | 是 |
|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6128) |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九日 | 6,910,000 美元 | 2 | 5.5 | 14.04 | (7.40) | 否 |
| 中國蒙牛乳業 有限公司(2319)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四日 | 人民幣 4,000,000,000 元 | 5 | 2至4 (附註3) | (27.80) | (2.32) | 否 |
| 泰加保險(控股) 有限公司(6161)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六日 | 400,000,000 港元 | 5 | 零 | (12.31) | (21.31) | 是 |
| 有線寬頻通訊 有限公司(1097) |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 200,000,000 港元 | 10 | 2 | 11.48 | (13.70) | 是 |
| 最高值 | | | 10 | 8 | 28.87 | (39.27) | |
| 最低值(剔除異常值 (如有)) | | | 1 | 零 | (27.80) | (0.10) | |
| 平均值(剔除異常值 (如有)) | | | 4.23 | 3.28 | 3.66 | (11.11) | |
| 貴公司 |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 150,000,000 港元 | 2 | 1 | 零 | (41.40) | 是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嘉林資本函件

附註：

1. 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乃按公眾股東於公告日期之權益百分比減去於股份數目被轉換可換股債券／票據擴大後之權益百分比計算。
2. 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
3. 可換股債券就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固定利率由(及包括)每年2%至(及包括)每年4%計息，將於交割日期前由發行人及配售代理協定。吾等應用3%計算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平均利率。

吾等自上表獲悉，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較於有關各配售／認購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協議日期之前之最後交易日各股份收市價介乎折讓約27.80%至溢價約28.87%，平均溢價約3.66% (不包括吾等認為屬於異常值之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案例) (「折讓／溢價市場範圍」)。因此，轉換價(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屬於折讓／溢價市場範圍之內。因此，吾等認為轉換價符合市場慣例。

此外，經考慮轉換價0.03港元位於回顧期間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吾等認為轉換價0.03港元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最後可行日期折讓。然而，轉換價乃於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時釐定。當時， 貴公司及認購人均無法預計認購協議日期後之股價變動。轉換價乃按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3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最後可行日期折讓並不影響吾等有關轉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上述結論。

利率分析

誠如上表所列示，可資比較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介乎零至8% (「可換股債券利息市場範圍」) 及可換股債券將按1%計息。可換股債券利率位於可換股債券利息市場範圍內，吾等認為，該利率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及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其他條款

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他詳情及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B.關連交易 — 發行可換股債券」一節。

經考慮上文所述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4.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項下所載股權表格所示，公眾股東股權將會因認購事項而被攤薄約41.4個百分點(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就此而言，經考慮(i)認購事項之理由；及(ii)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導致公眾股東股權之前述攤薄水平乃屬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界積逾25年經驗。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II.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增加股本完成後；(i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及(iv)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 | | 面值 (港元) |
|-----------------------|-----------------------------------|----------------------|
| 8,000,000,000股 | 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400,000,000 |
| 12,000,000,000股 | 股份(緊隨增加股本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600,000,000 |
| 12,000,000,000股 | 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12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
| 3,819,705,413股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 190,985,270.65 |
| 3,819,705,413股 | 已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8,197,054.13 |
| 5,000,000,000股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 50,000,000 |
| <u>8,819,705,413股</u> | 合計 | <u>88,197,054.13</u> |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收益之權利，皆享有同等地位。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轉換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股份附有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一票之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類別股份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亦無設置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置購股權。

III.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
|---------------------|--------|-------------------|---------------------------|
| 劉洋先生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030,170,000 (L) | 26.97% |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洋先生擁有Yuanyin ESOP Limited之100%權益。Yuanyin ESOP Limited持有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之37.60%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洋先生被視為於Yuanyin ESOP Limited擁有權益之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一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V.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
|-------------------------------------|--------|-------------------|---------------------------|
| Yuanyin ESOP Limited ⁽¹⁾ | 受控法團權益 | 1,030,170,000 (L) | 26.97% |
| 原銀控股有限公司 ⁽²⁾ | 實益擁有人 | 1,011,000,000(L) | 26.47% |
| | 受控法團權益 | 19,170,000(L) | 0.50% |
| Zhao Jian Yun | 實益擁有人 | 357,142,857(L) | 9.35% |
| Meng Hao Xiang | 配偶權益 | 769,338,000(L) | 9.35% |
| Shao Yong Chao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0(L) | 7.85% |
| Cao Hai Xia | 配偶權益 | 300,000,000(L) | 7.85% |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Yuanyin ESOP Limited持有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之37.60%投票權。因此，Yuanyin ESOP Limited被視為於原銀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原銀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1,030,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011,000,000股股份由原銀控股直接持有；及(ii)19,170,000股股份透過原銀國際有限公司(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
- (3) (L)一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知會董事，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V. 董事之服務合約

劉洋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予以終止而並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V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本公司認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即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E. 區分本集團與原銀集團之業務」一節所披露，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均為原銀控股之附屬公司，及均獲發牌可從事受規管活動(「競爭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原銀證券及原銀資產管理各自已從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起不斷減少經營受規管活動，及僅從事最低限度之受規管活動。由於(i)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及(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各自亦為原銀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故彼等被視為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VII.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於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認購協議(其詳情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披露及劉洋先生、周全先生、趙允先生及黃雙剛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依然有效並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I.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IX.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認購協議。

X.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重大訴訟或申索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

XI.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給予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之專家(即獨立財務顧問)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法團 |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直接或間接)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撤回刊發載有其函件及按當中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意見的本通函同意書。

XII.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之公司服務執行董事趙明璟先生。趙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如本通函之中英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I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1至64頁；

- (d)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
- (e) 本附錄「XI.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嘉林資本之書面同意書；
- (f) 本附錄「IX.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38號2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原銀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於二零二三年到期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年利率1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其他先決條件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權力以(i)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轉換股份(「轉換股份」)之無條件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儘管彼可能就認購事項於任何事宜中擁有任何權益)就認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簽立之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文件以及已採取或將採取之行動；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生效或就其而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一切行動或事宜，並遵循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批准並作出有關認購事項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
2. 「**動議**透過新增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0港元；以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上述股本增加及相關事項生效而簽立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一切行動或事宜。」

代表董事會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和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簽妥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非執行董事黃雙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勁帆先生、溫晗秋子女士及黃沁女士。